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 案件名稱：114 年度個金海外團體旅遊採購案

二、 參與資格：

1.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經營旅行業之公司，且為交通部觀光局立案之綜合旅行社：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旅行業執照。
2. 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請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或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請提供當年度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4. 參與廠商應具備本案公告日前五年內曾承接國內金融機構海外旅遊(單次出團人數 180 人以上)2 次以上(請提供符合前述說明之合約或廠商聲明書)

三、 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具備投標資格。

3.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前項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第二大點及第三大點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大小章或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 聯絡窗口：謝惠萍 電話(02)3327-7777 分機 5198、Email：huiping.hsieh@ctbcbank.com

六、 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 保密切結書，並待收受廠商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後，提供本案需求規格書(RFP)徵求文件 及採購相關規定予參與廠商，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